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70號

原告 馮文仙即住平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偕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9,3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魏 于 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書 記 官 戴 育 萍